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圖書代借申請單 申請日期：　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　　名 |  |
| 學　　號 |  |
| 系所 / 年級 |  系所 年級 |
| E-Mail |  |
| 電　　話 |  |
| 郵寄 | 郵寄方式 | □普通掛號　□限時掛號　□國內快捷 |
| 郵寄地址 | □□□ |
| 代借圖書 | Bib ID | vtls |
| 書刊名 |  |
| 條碼號 |  |
| 館藏地 | □總館 □台北分館 □鍾靈分館 □蘭陽圖書館 |
| 索書號 |  |
| 資料寄達期限 | 代借圖書若無法於 年 月 日前寄達，即取消本項申請。 |
| 【備註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通知讀者：□已完成寄出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讀者帳戶註記：□已完成郵　　資：NT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館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1. 圖書代借以本館可供外借之圖書為限。
2. 「申請人」、「圖書寄送」及「代借圖書」等欄請逐項填寫，逕行傳送(Mail)至資料所屬館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館：mlib@mail.tku.edu.tw | (Tel.(02)2621-5656 轉2281、2346) |
| 台北分館：tlib@mail.tku.edu.tw | (Tel.(02)2321-4033) |
| 鍾靈分館：clib@mail.tku.edu.tw | (Tel.(02)2621-5656 轉2528) |
| 蘭陽圖書館：llib@staff.tku.edu.tw | (Tel.(03)987-3088轉7044) |

1. 圖書館收到代借申請單，將於2個工作天內以郵局掛號郵寄，郵資由申請人支付。
2. 申請人上網查核個人借閱紀錄，即可得知應付款金額，網址：http://virtua.lib.tku.edu.tw/。未繳納之總金額超過600元者，即停止借閱權利。
3. 應付款可親至總館2樓、台北分館或蘭陽圖書館流通櫃台繳交，或以轉帳方式繳納。完成轉帳手續後，請以電話或e-mail通知館員銷帳。
	1. 郵局存簿轉帳：選擇【存簿轉帳】→【轉入存簿】→【非約定帳戶】→輸入帳號【24412850343387】
	2. 跨行轉帳：銀行代號【700】轉入帳號【24412850343387】
 |

* 我已閱讀淡江大學圖書館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，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

表單編號：ALFX-Q03-001-FM40-02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或人員代號、服務單位、就讀系所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、製給複製本。

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5、請求刪除。

對於個人提出上述權利之請求時，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期間**

(一)本館為執行圖書資料借還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提供圖書館相關服務之期間、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館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